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21〕27号

## 关于任免冯晶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同意聘任：

冯晶为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处）处长；

苑壮东为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主任；

张爱民为教育培训学院（继续教育学院）院长。

杜艳增为发展规划处副处长；

张邦伟为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副处长（副主任）；

黄长虹为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副处长（副主任）；

孔国良为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副处长（副主任）；

李鹏为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副处长；

王朝杰为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副处长；

张 昱为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处）副处长；  
张 颖为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处）副处长；  
刘忠建为后勤管理与基建处副处长；  
王 涛为济宁校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；  
沙世蕤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；  
黄弟明为教育培训学院（继续教育学院）副院长；  
周若文为教育培训学院（继续教育学院）副处级干部；  
刘亚斌为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副主任。

以上相关同志原任职务随原内设机构的撤销自然免除。

免去：

严德一的发展规划处副处长职务；

臧玉强的原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副处长（副主任）  
职务；

沙世蕤的儒商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黄长虹的数学与计算机应用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张 颖的网络安全与信息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济宁学院

2021年6月2日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6月2日印发

---